

# 2021年顺义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顺义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北京市、顺义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第二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内容由科普惠农计划、科普益民计划和科普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计划组成。

**第三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采取“统一标准，公平公正，普惠扶持，择优竞争，重视管理，追绩问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资金按照定额资助，事前资助方式进行（事前拨付申报项目金额75%，经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申报项目金额25%）。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将资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助项目额度根据年度预算经费额度确定，其中：

## （一）科普惠农计划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根据推荐项目申报资金额度与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全区择优评选出10个符合条件的项目，总资助金额不超200万元。

## （二）科普益民计划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根据推荐项目申报资金额度与专家

评审意见确定，全区择优评选出 10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总资助金额不超 150 万元。

#### **（一）科普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计划**

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根据推荐项目申报资金额度与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全区择优评选出 8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总资助金额不超 80 万元。

### **第六条 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活动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为开展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和设备、培训资料、伙食等费用；展览活动费是指举办科普宣传展览过程中发生的场地和设备租赁、搭建、运输、宣传和劳务等费用。

（二）科普资源经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影视编创制作费、科普信息化建设费等。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科普活动所需购买图书及购买或制作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纸质及数字化材料发生的费用；影视编创制作费是指科普电影、电视节目、微视频、动漫、舞台剧（表演秀）等编创与制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租赁、服装道具制作与租赁、搭建、运输、宣传和劳务等费用。科普信息化建设费是指传播内容制作、应用推广、传播渠道整合和劳务等费用。

（三）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以外的、开展科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第七条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 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 (三) 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 (四) 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 已获得本年度财政经费资助内容。
- (七) 与科普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项目资金预算的申报审核程序按照《2021年顺义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年版）》规定的组织实施程序执行。

**第九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可以在资金中列支获资助后年度内发生的费用，且获资助经费在年度内执行完毕。如有结余，顺义区科协将收回结余经费。

**第十条** 获得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先向区科协提交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顺义区科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待项目实施完毕，于次年年初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顺义区科协将追回其相应资金，在后续三年内取消其申报北京市科协、顺义区科协项目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 (二)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三)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四) 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 (五) 无正当理由经费不能及时支付到用款单位和个人。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未获顺义区科协批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顺义区科协负责解释。